

###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6年04月09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0000202602000034	项目名称	市管道路护栏拆除、复新、安装项目			分包数量	1个	
采购人	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		采购代理机构	中城国鑫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			
预算金额	80.00万元	成交金额	78.58万元	评审地点	菏泽市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			
评审时间	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-2026年04月09日11时30分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贴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	
刘希迎	/	400	/	/	/	/	400	
田艳玲	/	400	/	/	/	/	400	
采购人代表	/	/	/	/	/	/	/	
合计							900	800元
采购人代表:	赵铭云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	刘东飞				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市管道路护栏拆除、复新、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管道路护栏拆除、复新、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标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谷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贵州谷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